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、2024 年 11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,017,132,462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,269,99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,998,862,471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9 人，代表股份 3,921,156,7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41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2,947,804,5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695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721 人，代表股份 973,352,2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7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21

人，代表股份 154,895,6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8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40,5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9 人，代表股份 154,555,0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1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9,143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1,278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734,8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882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01%；反对 1,278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55%；弃权 734,8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2,627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2%；反对 4,703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；弃权 655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536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02%；反对 4,703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66%；弃权 655,5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2%。

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股东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2,98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；反对 4,665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338,0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892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00%；反对 4,665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17%；弃权 338,0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。

因利益相关，关联股东王恕慧、杨晓民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1,251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4%；反对 9,27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6%；弃权 625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99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055%；反对 9,279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07%；弃权 625,5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周水良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7,90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2,749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1%；弃权 499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7,414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4%；反对 3,260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；弃权 495,6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139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52%；反对 3,260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49%；弃权 495,6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0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恕慧、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楚欣、常天行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